#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 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现接到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关于2016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。请各高校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通知的有关步骤要求开展寻访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今年的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将推动构建“全国-省-校”三级活动体系。各高校团委要以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寻访活动为契机，举办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

二、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统一经由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报名平台进行报名。

（一）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，可以登录到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官网（http://star.xiaomei.cc/）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，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，完成报名。同时也可以关注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（“self-star”），在公众号主页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进入报名系统，根据提示注册、填写相关信息，完成报名。

（二）报名成功的学生须最晚在11月15日前开通新浪微博，关注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博，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发布个人报名主页链接和以一起来做“六有”大学生为主题的宣言，并@大学生自强之星@共青团中央学校部，获得不少于30个转发支持。

（三）报名成功的学生还须关注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公众号菜单第一项“寻访自强之星”，进入2016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简介，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，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：我是\*\*\*\*学校（学校名称）\*\*（参选人姓名），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，中国青年报社承办，新东方协办的2016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校级寻访阶段，我的一起来做“六有”大学生宣言是\*\*\*\*！请为一起来做“六有”大学生点赞！须集齐不少于30个赞。

（四）集齐微博、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，报名学生须将活动报名表（活动官网进行下载）、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统一发送至所在高校团委指定邮箱，作为参加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材料。

三、校级寻访推介阶段中，各高校团委要制定活动实施方案，开展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要对所在学校报名学生信息进行审核:

（一）本校报名同学的基本资料和事迹情况是否属实；

（二）拟推荐同学是否符合报名条件、是否获得不少于30个原创新浪微博好友转发支持和30个微信点赞；

**四、请各高校务必于2016年12月5日前将本校推荐的“自强之星”的校级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推荐表（附件3）及校内宣传材料上报到团省委学校部（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）。**

五、各高校在要在推进寻访活动中高度重视，营造氛围，做好组织和宣传工作：

（一）有意申报校级“优秀组织奖”的高校须举办过校本级的自强之星寻访活动，并提交活动开展情况报告，同时连同有关附件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chinaselfstar@qq.com（邮件主题请注明自强之星省级、校级优秀组织奖申报）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各高校要及时将本校寻访产生的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名单和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，配图）发送至chinaselfstar@qq.com。有意申报“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校媒好新闻奖”的高校，在本校“自强之星（候选人）”的稿件刊发后，可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及时发送至邮箱：chinaselfstar @qq.com（邮件主题标注为：校媒好新闻奖）参与评选。

六、请各高校团委老师加入自强之星高校团委交流群（122203040），组委会工作人员会在线为各位老师解答问题。同时可关注官方微信（self-star）和官方微博（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），通过发消息和私信，组委会工作人员将解答相关问题。

附件

1．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（团中央）

2．2016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校级团委推荐汇总表

3．2016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推荐表

联系人：严冬、邹纯娓

联系电话：020-87185614

邮箱：tswxxb3@163.com

地址：广州市寺贝通津一号大院之三团省委学校部

邮编：510080

共青团广东省委学校部 广东省学联秘书处

2016年9月26日